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幼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7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83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830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
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，須檢附之醫療證明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6月2日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函辦理
(附原函影本)。
- 二、為鼓勵生育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女性公務人員進行試管
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，得檢具健保特約並經主管機關
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（包含醫院和診所層級）開立之醫療
證明，向服務機關申請病假，以及於年度之病假、事假及
休假均用罄後申請延長病假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